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与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，期望通过与专业投资团队合作，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及市场影响力，做强公司业务，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方晓军 饶莉 袁培初

2019年8月9日